

現

代

史

料

國民政府改組完成

自國民大會閉幕以後，政府對於恢復國共和平談判，及與參加國大之各黨派協商政府改組，同時積極進行。和平談判以一月十七日共黨拒絕政府派遣張治中赴延安而告流產，三月十九日政府占領延安以後，當前局勢全告改觀。惟改組政府工作，經政府與參加國大之青年黨與民社黨作長時期之折衝後，卒獲協議，至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宣告正式改組。

按二月底青年黨與民社黨即與政府取得協議，並提出參加立法院、監察院、憲政促進會、及參政會四機構名單。三月中國國民黨三

中全會開幕以後，改組政府工作更有具體開展。三黨除決定參加新政府人選外，並討論共同綱領，作新政府施政方針。四月十六日晚三黨領袖蔣主席、曾琦、張君勱及社會賢達莫德惠、王雲五在南京簽定新政府施政方針如下：

(一) 改組後之國民政府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施政之準繩，由參加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負責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二) 以政治民主化及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為各黨派合作之基礎，在此共同認識之下，力謀政治上之進步與國家之安定。

(三) 為促進世界和平，擁護聯合國憲章起見，中國外交政策，應對各友邦一律平等親善，無所偏倚。

(四) 中共問題仍以政治解決為基本方針，只須中

共願意和平，鐵路交通完全恢復，政府即以政治方法，謀取國內之和平統一。

(五) 根據憲法規定之精神，提前施行「行政院負責制」。行政院應依國府委員會之決策負責行政全責，以符合於有權有責之權責。立法院之職權應同樣尊重，行政當局遇有提案，應出席立法院說明，以保行政與立法之聯繫。

(六) 行憲以前，行政院院長，國民政府主席，在提出任用時，須先徵求各黨之同意。

(七) 對於各省行政應本軍民分治與因地制宜之原則，在法治上與人治上均作澈底之檢討與改革，使各省政府能充分發揮其效能。

(八) 凡因訓政需要而頒行之法制與機關，在國府改組後應予廢止或裁撤。

(九) 澈底整理稅制及財政，減少賦稅種類及附加稅，以減少人民之負擔。

(十) 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

遇緊急危險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府委會通過之。

(十一)今後所有舉辦之外債，應指定專為穩定並改善人民生活及生產建設之用。

(十二)各省市縣參議會，臨時參議會，盡量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各省市地方政府亦應本惟才惟賢之旨，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翌日國民黨中常會舉行會議，選定孫科為國府副主席，十八日國府公布改組名單及國民政府組織法，名單為：

行政院院長 張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委員 張繼 鄒魯 宋子文 翁文灝 王

寵惠 章嘉 邵力子 王世杰 蔣夢麟 紐永

建 吳忠信 陳布雷(以上為國民黨) 曾琦

陳啓天 余家菊 何魯之(以上為青年黨) 伍

憲子 戡翼翹 胡海門(以上民社黨) 莫德惠

陳輝德 王雲五 鮑爾漢(以上社會賢達)

至公布修正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國民政府設委員以四十人為限，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內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憲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之當然委員，如院長因故解職時，其當然委員亦隨同解任。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副主席均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之，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國民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己)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事項，(庚)主席交議事項，(辛)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復議，復議時知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所研討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政務委員，分任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必要時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各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命之。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五)簡任行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有關各部分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

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九十九人至一百四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命之。

第三十三條 立法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但依憲法產生之立法委員集會時，原任立法委員即行解職。

第三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四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三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六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設立監察委員五十四人至七十四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命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四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五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組織法公布後，青年民社兩黨對於組織法中第十條國府主席副主席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及第十五條國府主席副主席向國民黨中執會負責兩點表示異議，要求修改。二十一日中常會與國防聯席會通過修改第一、第十五條，其修改文由國府於二十二日公布如次：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為由訓政達到憲政過渡期間，特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及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之。

此次國府改組，在英美方面頗有良好的反響。英國政界認此為組織聯合政府之初步。美國十八日紐約時報稱改組為趨向民主之重要步驟，「但中國之經濟政治以及軍事情形，已達非常悲慘境地無論用意如何良善，進步必甚遲緩，但如改組之新政府能依新憲法之範圍竭誠從事，則亞洲最大之國家即可避

免混亂而獲致進步」云。

新國府委員會於二十三日舉行正式成立，繼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中央政府之最高決策機關。在第一次會議中通過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各部首長名單如下：

院長張羣（國民黨），副院長王雲五（無黨派）

政務委員張厲生、王世杰、白崇禧、俞鴻鈞（以上國民黨），李璜（青年黨）、朱家驊（國民黨）、左舜生（青年黨）、谷正綱、谷正倫、薛篤弼、謝冠生、李敬齋、翁文灝、許世英、劉維熾

美國參眾外委會通過援助希土案

（以上國民黨）常乃惠（青年黨）、李大明、蔣勻田（以上民社黨）、俞大維、周詒春、繆嘉銘（無黨派）、彭學沛、雷震（以上國民黨）
內政部長張厲生，外交部長王世杰，國防部長白崇禧，財政部長俞鴻鈞，經濟部長李璜，教育部長朱家驊，交通部長俞大維，農林部長左舜生，社會部長谷正綱，糧食部長谷正倫，水利部長薛篤弼，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地政部長李敬齋，衛生部長周詒春，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翁文灝，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劉維熾。

美國杜魯門總統於三月十一日發表演說，要求國會支持貸款四億元援助希臘土耳其，使本已劍拔弩張的美蘇關係，更加上了一層陰雲。關於履行總統以四億元援助希土之立法，於三月十八日由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共和黨議員伊東提出，參院方面亦由參院外委會主席范登堡提出討論。二十六日杜魯

門總統於記者招待席上表示希望國會對於援助希土之舉，從速採取行動。四月三日參院外委會以十三票對零票通過杜魯門總統所提援助希土法案，惟附加修正，遇下列三項情形之一，即應停止援助（一）援助目的已告達到，（二）希臘土耳其申請取消援助，與（三）聯合國機構正式通知美國總統，謂安全理事